洮北区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三期（砂石路）施工02标段（二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JLZZ-GCSG-201901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洮北区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三期（砂石路）施工02标段（二次）已由白城市洮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白洮发改字[2019]5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白城市洮北区公路建设办公室，建设资金来源为省补贴资金和地方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实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1**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02** | 三跃村屯路（2） | 1 | 4.5 | 新建砂石路10公里，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 |
| 两家子村屯路 | 6 | 4.5 |
| 敖宝村屯路 | 3 | 4.5 |
| **合计** | **10** |  |

**2.2计划工期：2019年11月06日至2019年12月15日，4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近5年业绩要求（2014年1月1日至今）**满足以下条件：

**02标段：累计完成过不少于20公里路基、路面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特级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http: IIglxy.mot.gov.cn ）”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且所填报的2014年1月1日之后交工的已建业绩如未录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2014年1月1日以后交工的已建业绩，为无效业绩。业绩的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有关信息均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已建业绩信息为准，如某项业绩信息在系统中没有显示，视为“无”。评审时将按投标人填报的业绩进行网上核对，并以核对后信息为准。**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二级资质或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所填报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所有相关人员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评审时进行网上核查，并以核查后的信息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中标规则如下：**

**①本次招标开标顺序为标段划分的顺序，若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之后的标段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投标人应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评审时将按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进行必要的网上核实，如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或未按要求查询的均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3.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和设备组织进场且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3.8本次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4. 最低资格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02**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资金信用[[1]](#footnote-0)：投标人的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必须达到如下标准：  **02标段50万元**。  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近5年（**2014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过下列工程 |
| **02** | **02标段：累计完成过不少于20公里路基、路面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信誉要求 |
| **02** | （1）没有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http://www.gsxt.gov.cn/)%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4%b8%a5%e9%87%8d%e8%bf%9d%e6%b3%95)失信企业名单；  （5）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http://www.creditchina.gov.cn/)%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人名单；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后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人以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没有因农民工群体上访行为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02标段：**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footnote-1)；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3]](#footnote-2)**中级职称**；  **（3）**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临时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4）**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5年**，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经理3年,** 并作为项目经理至少提供一项**路基、砂石路土路面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5年**，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总工3年,** 并作为项目总工至少提供一项**路基、路面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

### 5.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款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开标时现场计算并宣布的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作废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1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文件进行开标。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标段内投标人数量超过三名时，评标委员会只对评标价得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前三名出现废标情况，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价得分排序依次补足为三名投标人后继续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若评标结果一致的，则投标人评标价低的优先；  （2）若评标价相等，则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能力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高的排序在先。  （3）若2018年度财务能力流动资金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名顺序。 |
| 2.1.1 | 第一个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
| 2.1.3 |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第一个信封  资格  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公司出资情况工商查档证明或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等在评审时进行**网上核查**，核查结果相符）。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项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项 |
| 2.2.4 | 评标价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项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 |

6.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9年10月21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  |  |
| --- | --- |
| 委托招标人: **白城市洮北区公路建设办公室** |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正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白城市明仁北街6号 | 地 址: 白城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街666号 |
| 邮 编: 137000 | 邮 编: 137000 |
| 联 系 人: 狄科长 | 联 系 人: 刘女士 |
| 电 话: 0436-5891009 | 电 话: 0436-6988992转806 |
| 邮 箱：724718012@qq.com | 邮 箱：2069163353@qq.com |

2019年10月10日

1. 投标人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金不低于本表中要求，不强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footnote-ref-0)
2. **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参保截止日期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footnote-ref-1)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 [↑](#footnote-ref-2)